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IHE LAW OFFICE

地址：蚌埠市工农路汕潮大厦9楼
电话：(0552) 2835900、2835901

邮政编码：233000
传真：(0552) 283590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崔科雷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粮生化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中粮生化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再次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中粮生化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 14 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张德国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52,292,30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15.7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

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45,74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7、《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席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乔映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何鸣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02 《选举滕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及报告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6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议案 10、11、12 为等额选举和累计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52,405,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6%；反对票 119,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45,51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52,418,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6%；反对票 107,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票 45,51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票 152,308,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反对票 217,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票 45,51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152,308,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反对票 217,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票 45,51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 152,418,40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6%；反对票 107,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票 45,51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赞成票 45,836,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票 20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152,320,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反对票 20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45,516,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赞成票 152,307,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反对票 217,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票 45,516,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9、《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赞成票 152,320,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反对票 204,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4,51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8%。

10.01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1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0.02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0.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0.04 《选举席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0.05 《选举乔映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0.06 《选举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1.01 《选举何鸣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1.02 《选举陈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1.03 《选举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2.01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12.02 《选举滕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 152,3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同时选举了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崔科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